#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公告（通信投標方式）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乙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正在六龜研究中心(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中庄 198 號) 生態保育館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開標。

三、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2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9：00 - 16：00)，向本機關(陳艾菱小姐 07-6891028 轉 78)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或於本所網站(www.tfri.gov.tw)自行下載相關投標文件，郵遞投標（請自行考量寄達時間）。

四、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填具投標單：載明廠商名稱、標的物、投標金額、地址、電話號碼、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二)投標廠商應付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請投標廠商注意：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略以：「營利事業登記證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依法登記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等)」。

(三)繳納保證金：本廢品標售案保證金為 0 元整。

(四)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放置地點為(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中庄 198 號)，投標人得於公告期間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5 日前洽本中心(陳艾菱小姐 07-6891028 轉分機 78）安排參詢。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開標之次日起 3 日內）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之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七、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由得標人自行負責運走標的物。清運完畢後，無息退還其依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附表一

|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
|---|---|
| 標　　號 | tfrilk_11407_2 |
| 品　　名 | 標售報廢公務汽、機車 |
| 數　量（含單位） | 共計 5 輛 |
| 標售底價（元） | 新台幣 12,500 元整 |
| 保證金金額（元） | 免保證金 |
| 備　　註 | 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主(放置地點為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中庄 198 號)，請投標前事先至現場查看，審慎評估後再行投標。投標廠商可以於 7/14-7/25 於上班時間 9:00-17:00，洽詢本中心安排參詢投標報價之標的物(請先電話預約)。 |